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现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自作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一直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已就内部资产和业务整合等事项多次召开会议，形成了解决方案，同意宁波建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投集团购买宁波交工 100%的股权，将宁波交工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宁波建工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全力开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梳理核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预案。但由于宁波交工体量较大，相关重组工

作涉及面较广，预计将无法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本次重组，交投集团、通商集团结合本次重组的进展，拟对原承诺进行延期，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0 月 24 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蔡先凤

黄惠琴

谢伟民

2024 年 9 月 29 日